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1 Ma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0 年 5 月 11 日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特别顾问兼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90\(2019\)](#) 号决议第 3 段, 谨随函转递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四次报告。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本信和报告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安理会成员。

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

卡里姆·阿萨德·艾哈迈德·汗(签名)



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特别顾问兼 联合国调查组组长的第四次报告

摘要

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90(2019)号决议的规定，谨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四次报告。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就重点调查事项取得进展，一些调查线索目前正处于证据整理和法律分析阶段。根据调查组的战略目标，即确保能够调查对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犯下的罪行，两个新设的实地调查小组现已开始运作。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及伊拉克复杂的政治和安全环境使开展调查活动面临挑战。调查组为应对挑战力求创新，通过利用技术解决方案和调整实地工作，利用关键的证据收集机会，确保在收集和分析证据方面继续取得进展。

确定新的证据来源被给予优先地位，这些证据来源对调查组和国内当局正在开展的调查有重大价值。扩大与伊拉克对口单位的合作是这些努力的核心，包括与伊拉克司法机构合作，从伊拉克电话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得与调查重点相关的移动电话通话数据记录。通过与伊拉克安全部门的合作，对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以前使用的手机、用户识别(SIM)卡和大容量存储设备的数据进行了取证和分析。这些发展意味着对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起诉可能发生根本的转变。

伊拉克政府指定的与调查组协调的委员会仍然是关键合作伙伴，与调查组密切合作，初步实施了 3 月启动的一个重要的证据数字化项目。国家刑法专家的加入标志着调查组的努力迈出重要一步，确保其工作能够有效支持在国内作出的追责努力。还扩大了旨在与伊拉克当局分享知识和技术援助的举措，包括在数字取证、证人保护和支持方面提供培训和设备。

由内部信息系统专家开发的增强版证据管理系统加强了调查组对证据收集机会的反应能力。在乱葬坑和其他重大犯罪现场的法医取证中，也更多地使用了先进技术。

加强与社区、非政府组织和宗教领袖的伙伴关系仍然是调查组工作的核心。2020 年 3 月，特别顾问与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玛·迪昂一道支持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文件，题为“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宗教间声明”，伊拉克所有主要信仰的领导人在声明中强调他们的集体承诺，支持调查组对伊黎伊斯兰国的罪行追究责任。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4
二. 调查组的战略重点和结构	4
A. 调查战略.....	4
B. 调查组的组成.....	5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储存证据材料.....	6
A. 收集文件和数字证据.....	6
B. 收集法证材料和挖掘万人坑.....	7
C. 收集证词和保护证人.....	8
D. 分析能力和产出.....	9
E. 证据的保管和管理	10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10
A.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10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12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12
五. 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13
六.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14
A. 与会员国的互动协作.....	14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14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15
七. 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追责	15
八. 供资和资源	16
九.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17
十. 结论	18

一. 引言

1. 谨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关于促进对达伊沙/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所犯罪行追究责任的联合国调查组活动的第四次报告。
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根据其任务授权，即支持国内努力，追究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对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行为的责任，继续开展调查活动。
3. 调查组的工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379(2017)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 2018 年 2 月 13 日核准的调查组在伊拉克活动的职权范围(S/2018/118，附件)开展。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还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继续与国家当局、宗教领袖和行为者、非政府组织密切接触，以支持幸存者，确保他们在实现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有三个背景情况造成重大挑战：(a) 伊拉克持续面临复杂的政治环境，特别是在 2019 年 11 月和 12 月；(b) 2020 年 1 月出现的安全局势动态；(c) 冠状病毒疫情在 2 月份开始影响运作。调查组通过调整其调查战略和实地工作来应对这些挑战，以便利用收集证据的机会，同时确保小组所有成员的安全。在这种复杂的环境中，伊拉克当局继续为调查组开展调查活动提供宝贵协助。
5. 本报告概述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重大进展以及调查组在开展工作时继续面临的挑战。报告处在一个关键时刻，即调查组从初步调查重点进入立案和法律分析阶段，并增设了实地调查小组，以确保能够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对伊拉克所有社区犯下的罪行。

二. 调查组的战略重点和结构

A. 调查战略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监测和调整其调查战略，以加强能力，向有关伊黎伊斯兰国犯罪的国内诉讼提供切实支持。在确保调查组能够有效开展更大范围中期调查的同时，调查组保留了能力，以有效回应与国内诉讼有关的专门协助请求。

实质性调查优先事项

7. 调查组继续在战略调查重点上取得进展，一些调查线索目前正处于证据整理和法律分析阶段。
8. 关于对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8 月对辛贾尔区雅兹迪社区所发动袭击的调查，最近从伊拉克电话服务提供商处收到了与这一调查有关的时间段和地理位置的通话数据记录，这为加强针对被控施害者的诉讼提供了重要机会。调查组还扩大了与这项调查相关的证词收集，利用调查组在心理社会评估和支持方面的专门知识，使最脆弱的幸存者和证人能够站出来，提供他们的陈述。

9. 2014 年 6 月，提克里特空军学院大量未武装学员和军事人员被杀戮，对这一事件的调查得到了与为调查这一罪行设立的国家司法委员会的持续合作，该委员会向调查组提供了受害者挖尸检验和随后进行的尸体解剖的法证人类学报告。调查组还从这些袭击的幸存者那里获得了证词。

10. 关于调查组对 2014 年至 2016 年期间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犯下罪行的调查，与伊拉克国家法院的成功合作以及与非政府组织的接触促进了书面证据收集的进一步进展，使调查组从中受益。摩苏尔地区万人坑遗址的工作最近开始，尽管目前由于冠状病毒爆发而暂停，这一工作将成为即将开展的调查活动的主要关注点。

处理对伊拉克所有社区犯下的罪行：增设两个实地调查小组

11. 特别顾问在之前的报告中强调，需要确保调查组的调查活动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境内对所有社区所犯下的罪行。

12. 根据这一战略优先事项，调查组利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供的预算外捐款，增设了两个专门的实地调查小组。这些小组将对针对伊拉克境内基督教、卡卡埃、沙巴克、逊尼派和土库曼什叶派社区犯下的罪行展开新的调查。初步进展包括完成万人坑遗址的法医调查工作，并成功让当地社区参与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破坏宗教圣地和其他文化遗产遗址的情况。

13. 第三节更详细介绍了调查组在收集和分析证据材料方面取得的进展。

对业务活动的专题支持

14. 在扩大调查战略实质范围的同时，调查组还加强了在调查组证据收集活动涉及的交叉领域向调查人员提供的专家专题支持。

15. 证人保护和支持股继续向调查组各部分提供专家指导，以确保调查人员与受害者和证人的接触符合国际标准。特别强调确保在心理社会评估和向创伤受害者提供支持方面采取有效办法。

16. 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继续发挥核心作用，确保调查组在属于其职权范围内的犯罪方面的工作以符合国际最佳做法、协调一致的方式进行。在这方面更新了标准作业程序，确保在访谈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和证人、儿童受害者和证人时，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办法。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财政捐助为加强该股的调查和分析活动提供了支持。

17. 调查组还利用德国提供的预算外资金建立了专门能力，协助调查人员分析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财务方面。此外，目前正在设立一个专门的证据数字化股，以牵头开展将国内当局持有的调查组现有证据数字化并存档的工作。

B. 调查组的组成

1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填补整个人员配置结构的职位方面进一步取得了进展，目前共有 129 名工作人员在调查组任职。调查组继续努力确保性别和地

域平衡，目前女性占实务和支持人员的 49%。联合国所有区域组继续在调查组中提供工作人员。

利用国内专门知识

19. 特别顾问根据职权范围第 16 段，在调查组与伊拉克政府广泛协商之后，采取了一项重要措施，新任命了 8 名伊拉克刑法专家加入调查组。在挑选这些职位的候选人时，注意确保了调查组的伊拉克组成部分能够反映伊拉克各地社区的多样性。还强调确保性别和语言包容性，以加强调查组与所有幸存者和证人有效接触的能力。

20. 调查组认识到国内专家发挥的关键作用，确保伊拉克国民在其人员编制中至少占专业工作人员的三分之一，并继续探索机会，通过预算外资金设立新的国内专家职位。

会员国提供专家人员

21. 令调查组再次感到鼓舞的是，会员国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通过提供专家人员给予支持。由澳大利亚、芬兰、德国、约旦、沙特阿拉伯和瑞典国家当局提供的专家现在已经加入或正在加入，还有一些国家确认打算派遣人员。

调查组的办公房地和设施

2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在迪霍克设立了一个办事处，该办事处现在是 4 个实地调查小组以及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的主要办公地点。这一变化使调查人员能更直接地获得证据材料，并促进了与幸存者、证人和受影响社区更密切的接触。

23. 在伊拉克政府放宽与冠状病毒疫情有关的旅行限制后，专门的法医鉴定实验室预计将很快建成。还对有关场所进行了调整，以便适当处理在调查组办公地点接受面谈的被拘留者。

三. 调查活动：收集和储存证据材料

24.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收集的文件和数字证据的范围大大增加。证据收集工作继续由实地调查小组领导，过去 6 个月共进行了 156 天的实地访问。

A. 收集文件和数字证据

25. 调查组的证据共计有 23.9TB 的数据，这是由于实地调查小组在伊拉克活动的增加，以及调查组与伊拉克有关国家当局之间的业务合作得到加强。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受影响社区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仍然是证据收集活动的核心。

26. 通过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有效合作，调查组在调查针对辛贾尔雅兹迪社区的罪行时，从伊拉克电话服务提供商那里获得了 200 多万条通话数据记录。此外，调查组还收到了与涉案人有关的国际移动设备标识和电话号码用户数据。对这一数据的分析预计将为目前和未来的调查工作提供重大价值，包括在与犯罪有关的

时间段内确定嫌疑人的身份和地理位置。此外，关于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 6 月在提克里特附近对未武装学员和军事人员发动的袭击，寻求提供更多的通话数据记录和国际移动设备标识数据。

27. 调查组还与国防部军事情报局密切合作，对与伊黎伊斯兰国犯罪有关的证据进行数字化和法医检查。通过这项合作，来自伊黎伊斯兰国手机和大容量存储设备(包括硬盘和 USB 闪存驱动器)的数据已得到取证和处理，可查阅伊黎伊斯兰国各种内部文件、手机数据、视频和图片。

28. 最高司法委员会以及其他伊拉克司法机构仍然是调查组文件取证活动的主要合作伙伴，提供了与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各种案卷和支持材料。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伊拉克有关司法当局的支持下，调查组获得了伊拉克卫生部医疗法律局出具的 200 多份尸检报告，涉及调查组目前正在调查的 2014 年 6 月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提克里特犯下的罪行。调查组还得到了摩苏尔塔尔凯夫反恐法院的持续大力合作，该法院继续提供与调查组在辛贾尔和摩苏尔的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文件和案卷。

2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努力加强能力，在调查工作中利用开源信息。鉴于伊黎伊斯兰国和其他与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实体发布的材料种类繁多，调查组利用技术解决方案，以减少确定、分析和整编相关材料所需的时间和资源。例如，调查组最近试行了高级视频索引器，与反极端主义项目的 e-字形系统相结合，通过自动面部识别，跟踪和自动索引调查组正在审查的视频档案中有关人员的面部。通过这项工作，已经整理了大量的面孔和其他生理识别信息。

30. 调查组还通过与学术机构、新闻实体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继续收集各类信息。在这方面，调查组获取了雅兹迪社区成员在家乡解放后收集的一系列伊黎伊斯兰国内部文件。

B. 收集法证材料和挖掘万人坑

31. 调查组继续优先开展在万人坑和其他主要犯罪现场收集、分析和保存材料的工作。在开展这些活动时，通过与宗教和部落领袖、幸存者团体和地方当局的密切接触来了解情况，以确保开展工作敏感认识到社区的关切。

32.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和失踪人员问题国际委员会合作，与伊拉克援助烈士基金会万人坑管理局和卫生部医疗法律局商定了更多挖掘地点。摩苏尔附近两个地点的挖尸检验工作于 2020 年 3 月开始，由于伊拉克实施了与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旅行限制，目前工作暂时停止。这些挖尸检验工作将在与伊拉克当局的密切协商下尽快恢复。

33. 调查组认识到尽快将遗骸归还给家属的重要性，支持伊拉克当局最终确认从辛贾尔地区科乔村万人坑挖掘出遗体的受害者的身份。今年 2 月，伊拉克政府宣布，正式确认了 62 名受害者的身份。调查组继续与伊拉克当局合作，正式确认其余受害者的身份。由伊拉克当局和雅兹迪人社区领导人在与调查组和失踪人员

国际委员会协商下组织的遗骸运回仪式原定于 2020 年 3 月举行，但由于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相关措施而被推迟。

34. 特别顾问继续强调，必须紧急加快确认所有受害者身份的工作。此外，特别顾问强调，确保已确认身份者的家属充分参与运回过程至关重要，包括为此在公布已确认身份者姓名之前提供信息。调查组将与伊拉克当局、幸存者和雅兹迪人社区领导人密切合作，确保做到这一点。

35. 为了加强伊拉克当局在这方面的能力，调查组支持在医疗法律局和万人坑管理局安装先进的灾难受害者身份识别系统。通过该系统，伊拉克当局将能够以最先进的方式处理来自重要犯罪现场的大量失踪人员和受害者数据。调查组在巴格达的办公场所也安装了该系统，以符合职权范围的方式加强了调查组与伊拉克当局在该领域的合作。此外，调查组还提供了先进的法证设备、硬件、软件和消耗品，以支持作出集体努力，提高按照国际标准挖掘和分析万人坑地点的速度。为此，提供了为法医人类学和医疗检查应用程序定制的 360 度虚拟现实相机和便携式三维激光扫描仪。调查组中的国际法证专家向伊拉克国家当局的法证专家提供了利用这些资源的培训。

36. 调查组还在与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关键地点，包括万人坑地点，大幅扩大了开展犯罪现场数字调查的范围。这包括在辛贾尔、摩苏尔和塔拉法尔收集犯罪现场调查数据，包括三维激光扫描、三维建模、360 度虚拟现实录像和所谓的 4K 航空图像。然后，调查组的数字法证分析师将这些可视资源转换为综合的二维和三维图表，以及虚拟和增强现实环境。

37. 这些技术的应用使收集可以用于国家诉讼的新形式证据成为可能。此外，图像和虚拟现实资源是有效的工具，可以帮助调查人员从证人那里获取与特定犯罪现场有关的信息。鉴于伊拉克的重建工作加速，在关键犯罪现场收集和保存数字图像和物证的工作愈加紧迫。调查组还与一家跨学科应用研究公司 SITU Research 合作，开发一个先进的数字平台，用于以电子方式展示和分析调查组收集的各种证据。

38. 如上文所述，在伊拉克政府放宽因 2019 冠状病毒肺炎作出的旅行限制后，调查组办公场所的专门法证实验室预计将很快建成。该设施的建成将加强调查组开展各种法证检验的能力，包括法证文件检验、视频和音频核证和增强、数字证据的法证检验以及地理信息系统的利用。该设施还将提供一个场所，向伊拉克当局提供专门的能力建设培训。

C. 收集证词和保护证人

39. 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幸存者和证人那里收集口供仍然是调查组的核心优先事项。调查组按照其证人保护战略开展这项工作，力求确保向最脆弱的受害者，特别是那些以前觉得不能参与追责进程的受害者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护，使他们愿意提供口供。

40. 证人保护和支持股继续协助实地调查小组，在幸存者和证人向调查人员提供证词之前，对他们进行面谈前心理筛查。为了支持这项工作，调查组利用荷兰提

供的财政捐助聘请了三名临床心理学家，协助调查组接触脆弱证人。这种支持对于调查组与伊拉克北部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居民开展的工作尤其重要，确保提供口供者不会再受到创伤。

41. 与伊拉克当局的合作，包括与调查法官、司法部和监狱当局的合作，对于启动对巴格达的伊黎伊斯兰国被拘押者的面谈至关重要。通过与伊拉克对口部门的合作，建立了商定的安全安排和标准作业程序，为在调查组办公场所进行面谈提供了便利。根据国际标准和调查组现有的程序框架，就获得法律顾问作出了规定。

42. 调查组还寻求与伊拉克的国家对口部门合作，以加强向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脆弱幸存者和目击者提供心理社会支持。2020 年 4 月，证人保护和支持股的心理社会专家在调查组首席临床心理学家的指导下，为国内心理健康提供方主办了为期一天的虚拟讲习班，使其认识到在与严重创伤事件幸存者接触时需要照顾自己。应伊拉克政府的要求，调查组计划为心理社会支持提供方举办另一期关于基本要素的讲习班，如进行专家评估，以及管理记忆、心理健康和证据等关键方面。该讲习班原定于 2020 年 4 月举行，现在将在与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相关的旅行限制解除后很快举行。

43. 在调查组在巴格达的办公场所，现已建成为按照国际标准进行面谈而专门建造的设施。该设施使调查组能够同时进行多场面谈，其中提供了与被拘押者面谈的必要基础设施。调查组在迪霍克的办公室也有类似的专门建造的访谈设施。

44. 2020 年 4 月，调查组继续与斯坦福大学“创伤中的人权”心理健康方案合作，为调查组的国内和国际成员提供了包含 7 个模块、结合背景情况的培训课程，介绍与创伤幸存者接触的最佳做法。课程包括在面谈中使用体察心理创伤的技巧、如何为儿童证人以及性犯罪和性别犯罪受害者调整方法，以及调查组成员采取的自我照顾措施，以减少发生间接创伤的风险。

D. 分析能力和产出

45. 分析和证据股目前已实现满员招聘，会员国还提供了本国专家，增加了额外能力。确保调查组的分析职能符合实地调查小组的调查优先事项被作为优先考虑。依照这种一体化办法，分析员为调查人员进行的面谈和实地考察提供了直接支持。

46. 调查组继续更新和完善 2014 年负责领导伊黎伊斯兰国管理和军事活动的伊黎伊斯兰国最高级别成员的资料，包括调查组正在调查罪行的直接关联者和间接关联者。从伊拉克司法机构和其他当局收到的信息很有价值，使调查组能进一步编写对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决策和等级架构的分析。

47. 分析和证据股还根据对调查组迄今收集的伊黎伊斯兰国内部行政文件的分析，加强了对与其调查有关的伊黎伊斯兰国较低级别治理结构的分析。这包括关于伊黎伊斯兰国法院系统和执法架构的信息，使调查组有可能识别相关罪行牵涉的主要行政长官。

48. 分析和证据股还继续进行分析 and 专题评估，以支持实地调查小组的工作，涉及破坏文化和宗教遗产遗址、货币服务业务和伊黎伊斯兰国贩运人口网络等领域。

在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的支持下，分析和证据股还完成了一项分析，研究伊黎伊斯兰国奴隶和性奴役做法背后的政策和做法，以及对儿童犯下或影响儿童的罪行。在调查组内设立了财务分析职能，这一职能也被用来补充向实地调查小组提供的支持。

49. 为了继续收集关于国内追责工作的信息，并了解与调查组调查优先事项相关的事态发展，调查组的分析人员和调查人员参与了伊拉克省和国家两级的国内诉讼程序。

E. 证据的保管和管理

5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采用由内部信息管理系统专家量身定制的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调查组按照国际标准保管和管理证据的能力显著增强。通过该系统，调查组能够确保根据国际标准，高效地收集所有证据和相关元数据，并遵守一系列明确的保管程序。

51. 开发定制的证据管理解决方案还使调查组能够满足与实地工作相关的具体需要，提供灵活的系统，使调查人员和分析人员能够以电子方式管理其工作流程、追踪来源并记录所有相关活动和通信。还通过使用内部专业知识显著缩短了采购和部署完整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预计所需的时间，同时通过使用安全、具有成本效益的低代码应用程序开发平台节省了大量资金。

52. 该系统可以在调查组的办公场所使用，也可以通过同样由调查组信息系统管理股开发的移动应用程序使用。利用该移动应用程序，在摩苏尔、提克里特或其他地点执行外地任务期间获取证据的调查人员和分析人员能够使用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抓取和记录图像、地理位置数据和进行数字签名。该应用程序还记录特定证据状态的任何变化，并在就该证据采取行动时实时通知调查人员或分析人员。

53. 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的开发和部署已经完成，并同步安装了电子搜索应用程序和所需硬件的最后部分，以全面安全地管理调查组收集的证据。制定了一套经全面更新的证据收集、储存和分析标准作业程序，并对所有调查人员和分析人员进行了培训，以确保一致有效地使用电子搜索程序。

54. 调查组目前还在完成一个安全、结构化的移动报告应用程序的最后开发工作，该应用程序将使受影响社区的成员和其他人能够使用移动设备或个人电脑提交对调查组有用的信息。该应用程序最初是调查组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的旅行限制开发的，包含一系列调查问题和领域，使人们能够向调查组提供线索和信息，包括照片、文件扫描和其他材料。希望该应用程序将能被用作有效的预先筛查工具，减少与幸存者和证人亲自会面的需要。该应用程序目前正处于测试阶段，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部署。

四. 与国家行为体合作追责

55. 与伊拉克各地国家行为体的伙伴关系仍然是调查组有效执行任务的基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进一步加强了与国内当局、宗教领袖、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的关系。

A. 与伊拉克政府的接触与合作

5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继续与伊拉克政府高级成员接触，以加强合作，推进调查组的战略目标。

57. 这些磋商包括与总统、外交部长、首席大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非政府组织部部长、军事情报局局长、内政部情报和反恐局局长举行高级别会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还与库尔德斯坦地区的总统和总理举行了富有成效的会议，讨论了调查组迄今取得的进展和加强与地方当局的重要协作。

5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伊拉克政府指定与调查组协调的委员会的合作显著加强，并因此设立了重点项目联合行动框架。在这一背景下，正在就执行由欧洲联盟提供财政捐助支持的重大数字化项目进行合作。国家协调委员会指定了相关部委和其他当局的协调人，并与调查组召开了一系列工作会议，以确保在该项目下提供的援助反映所有相关国家机构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委员会还发挥了核心作用，确定可将调查组的援助用于加强国家能力的其他领域，包括保护受害者和证人并向其提供支持。

59. 调查组还欢迎委员会根据职权范围第 16 段，在任命国家刑事专家到调查组工作方面给予合作，这标志着在最后确定调查组的人员配置结构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60. 总理办公室还继续通过国家业务中心向调查组提供关键的业务援助，在本报告所述期间通过协调相关安保资源，包括在必要时部署武装护送队，为 156 天的外地任务提供支持。如本报告其他部分所述，调查组受益于军事情报局的大力合作和支持。

61. 伊拉克司法机构的配合对调查组在调查工作中取得的一些最为重大的进展至关重要。特别是，伊拉克司法机构确保了伊拉克电话服务提供商的配合，保留与调查组调查的伊黎伊斯兰国 2014 年期间所犯罪行有关的通话数据记录，因此确保了潜在的重大证据来源。特别顾问感谢首席大法官兼最高司法委员会主席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供的咨询意见和支持。

62. 调查组还继续欢迎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有关当局的支持与合作，继续与为促进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和调查组之间的合作而设立的政府间工作队积极接触。

63. 最近，向伊拉克政府转递了旨在加强执行调查组任务共同行动基础的战略文件。在该文件中，评估了迄今在证据收集和能力建设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确定了促进以符合职权范围的方式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在伊拉克犯下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还需要的关键步骤。调查组与最高司法委员会和伊拉克政府

就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推进此类案件的机制进行了积极讨论，包括即将实施的能力建设方案(见下文第 65 至 69 段)。

64. 在这方面，调查组还继续与伊拉克政府接触，讨论可否通过法律，允许在伊拉克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所犯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该法案仍待国民议会审议。令特别顾问感到鼓舞的是，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与伊拉克政府进行了高级别协商，期间始终如一地承认，确保尽早通过和实施这项立法十分重要。

B. 加强伊拉克当局的能力

65. 根据职权范围第 39 段，调查组继续尽一切努力与伊拉克当局分享知识并向其提供技术援助。调查组与国家协调委员会加强了沟通，从而能够确定优先援助领域，并共同制定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

66. 如上文所述，调查组于 2020 年 4 月启动了一个重大技术援助项目，将伊拉克国家当局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持有的证据数字化。该项目得到了欧洲联盟的慷慨财政捐助，预计将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调查组将与参与的实体合作，全面整理与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有关的文件、数字材料和其他材料并将其数字化，并把这些信息纳入其证据资料库。

67. 调查组加大了与伊拉克司法机构的协作，一项能力建设方案的制定即体现了这一点。将在该方案下向伊拉克调查法官和其他国家行为体提供按照国际标准调查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培训。提供这一援助是因为预计将出台国家立法，就起诉犯下此类罪行的伊黎伊斯兰国成员作出规定。援助将包括由一流国际专家提供经认证的国际刑法和国际人道法培训。

68. 如上文第 35 段所述，调查组还继续向医疗法律局和万人坑管理局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设备，支持他们在挖掘万人坑地点、对物证进行法证分析以及辨认和归还受害者遗骸方面的工作。还向军事情报局成员提供了应用先进数字提取和存档工具的能力建设支持和培训，以便能够按照国际标准对数字证据进行法证检验。这项培训帮助该局推进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存档项目。

69. 伊拉克当局还请求调查组提供援助，按照国内证人保护立法的规定，探索设立专门的证人保护科。调查组的证人保护专家提供了初步咨询意见，包括对可能使用的设施进行评估。原计划于 2020 年 3 月与伊拉克对口部门举行为期两天的讲习班，现在将在与 2019 冠状病毒肺炎有关的旅行限制放宽后很快举行。国家协调委员会为促进调查组提供这一援助发挥了重要作用。

C. 与伊拉克社会所有成员开展伙伴合作

70. 为了确保调查组在开展调查工作时了解到伊拉克所有受影响社区的已知情况和遭遇，调查组继续优先与宗教行为体、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社区领袖接触。

71. 自开始工作以来，调查组就认识到让宗教团体作为合作伙伴参与其活动的重要性。鉴于调查组正在调查的一些罪行涉及历史和文化污名，这样做尤为重要。通

过有效沟通和外联，调查组努力利用宗教领袖和行为体的作用，以帮助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幸存者主动提供证词，并降低受害者因其遭受的罪行而被羞辱的风险。

72. 根据这一方针，特别顾问在前几次报告概述的与宗教界开展的外联活动的基础上，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会见了大量不同宗教领袖，包括迦勒底天主教会领袖、卡尔巴拉什叶派宗教权力机构代表、伊拉克逊尼派法理学理事会主席、雅兹迪最高精神领袖和叙利亚东正教摩苏尔大主教。

73. 经过广泛接触，并在副秘书长兼秘书长防止灭绝种族罪行特别顾问阿达马·迪昂访问伊拉克期间与宗教界举行协商之后，特别顾问兼调查组组长很高兴地支持基督教、卡卡伊派、什叶派、逊尼派和雅兹迪社区的宗教领袖于 2020 年 3 月 6 日通过一份文件，题为“关于达伊沙受害者的不同信仰间声明”。这是所有宗教团体对伊黎伊斯兰国意识形态的强烈集体声讨，他们在文件中强调，必须在调查组工作的基础上，采取协调一致的行动，依法追究伊黎伊斯兰国成员对所犯罪行的责任。他们还强调应向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犯罪行的幸存者提供有效支持。

74. 作为声明的后续行动，调查组和防止灭绝种族罪和保护责任办公室正在联合组织一次将在巴格达举行的信仰间活动，目的是将伊拉克宗教团体聚集起来，讨论采取何种集体行动，落实声明的核心原则。

75. 调查组继续努力将外联活动的范围扩大到社区领导人、幸存者团体和非政府组织。除了与这些实体进行广泛双边合作外，还尝试设立集体论坛，让他们可以与调查组分享对受影响社区目前所面临挑战的看法。

76. 2020 年 3 月 3 日，副秘书长在访问伊拉克期间与沙巴克、土库曼、卡卡伊派、基督教、塞巴和雅兹迪族的非政府组织代表举行了圆桌讨论。会议注意到调查组最近设立了两个专门的实地调查小组，负责调查对这些社区犯下的罪行。会议使调查组有机会进一步了解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对这些社区造成的持续影响，以及幸存者和受害者家属继续面临的挑战。调查组感谢 Shlomo 文件组织在活动的组织以及特别顾问和副秘书长访问哈姆达尼亚(又称巴克迪达)方面提供的协助。在该访问中，两名官员会见了巴克迪达大主教和基督教社区的幸存者。

77. 如下文所述，在最近这些富有成效的接触的基础上，特别顾问将召集一次有更广泛参与的伊拉克非政府组织会议，定于 2020 年 6 月 1 日举行。

78.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伊拉克学术机构通过提供与调查优先事项有关的背景信息，并作为调查组与当地社区之间的桥梁，成为调查组的重要合作伙伴。3 月 4 日，特别顾问参加了在摩苏尔大学举办的一项活动，目的是加强当地社区对调查组任务和活动的了解，并探讨伊黎伊斯兰国在摩苏尔所犯罪行的持续影响。200 多人参加了这次活动，为调查组与潜在证人建立联系提供了很好的机会。

五. 为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程序提供支持

79.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继续根据职权范围确保其工作促进伊拉克和第三国正在进行的追责进程。如本报告所提及的那样，在证据收集和管理战略中，继续关注调查组应对国家调查和起诉中结构性差距的能力。

80. 已有 5 个国家正式与调查组接洽，希望就有关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当前国内诉讼程序得到支持，其他一些国家则表示打算在不久的将来请求援助。这些请求主要涉及调查组最初调查优先事项内的罪行，涉及的领域包括分析通话数据记录以及确定证人并与其面谈。最近的请求关注是否能获得协助，将证词直接纳入国家法院正在进行的国内诉讼。

81. 调查组与各伊拉克当局处于不同的合作阶段，预计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能够在与当局的合作下，为更多的当前国内程序提供切实支持。

82. 调查组在建立证据生命周期管理系统方面取得了进展，并加强了利用电子搜索软件处理和搜索证据的能力，这都进一步加强了调查组协助国内当局获取信息的能力。这些能力的提高最近使调查组初步查明了与一个会员国国家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有关的信息。

83. 如上次报告(S/2019/878)所述，在一起案件中，对一审宣判被告无罪的决定提出了上诉，此后，芬兰检察官与调查组接洽。通过与伊拉克政府的有效合作，调查组协助提供了 8 名伊拉克证人的证词，这些证词直接进入了芬兰上诉程序，还提供了与诉讼程序有关的通话数据。芬兰当局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确认，上诉维持了一审法院的原判。该案的芬兰检察官和主审法官就调查组所提供援助的价值提供了积极评价，令调查组感到鼓舞。

六. 为支持调查组活动开展的合作

A. 与会员国的互动协作

84. 在调查组在伊拉克开展的调查工作的基础上，根据调查组的调查优先事项，向会员国提出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信息请求。特别顾问还继续努力，在巴格达和纽约的高级别会议上进一步提高对调查组任务和活动的认识和支持。

85. 2 月，特别顾问荣幸地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三届会议高级别会议间隙由多边主义联盟主办的部长级会外活动上向多个会员国发表讲话，讨论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和打击有罪不罚现象的问题。

B. 确保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一致性

86. 调查组继续加强与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的合作，以支持调查组的业务活动，并确保在活动涉及到其他实体任务授权的领域，优先确保方法的一致性。

87.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6 日，调查组为副秘书长的访问提供了便利。在访问期间，副秘书长与伊拉克政府和库尔德斯坦地区政府举行了高级别会议。他还会见

了幸存者团体、非政府组织和受影响的社区。重点探讨了如何以有效和一致的方式利用调查组与防止灭绝种族罪行和保护责任办公室的工作，进一步支持社区满足幸存者的需要。

88. 调查组还继续与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联伊援助团)密切合作，特别是在联伊援助团的人员配置结构中持续嵌入特派团支助职位。这一合作现在由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缔结的一项全面服务级别协议支撑。调查组谨感谢秘书长伊拉克问题特别代表雅尼娜·亨尼斯-普拉斯哈特的持续支持。

89. 调查组还继续在其任务授权相关的政策领域与反恐怖主义办公室和反恐怖主义委员会执行局接触。调查组特别感谢联合国反恐怖主义中心和恐怖主义受害者支助方案给予的支持与合作，以采取可能的措施，支持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的幸存者和家属。调查组还感谢联合国训练研究所的支持，特别是该所的业务卫星应用项目，该项目在确定与调查组调查工作相关的卫星图像方面提供了重大协助。

C. 与其他实体的合作

9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努力进一步加强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实体和学术机构对其工作的参与。

91. 如上所述，调查组继续与非政府组织广泛接触，以支持自身的调查活动，并确保支持受影响社区为追责努力作出贡献。根据这一优先任务，特别顾问于 2020 年 6 月与非政府组织举行了两次圆桌讨论会。开展这些活动的目的是与非政府组织和幸存者团体展开更广泛的持续对话，并确保调查组将这些团体的专门知识和见解纳入自身工作中。

92. 通过与斯坦福大学“创伤中的人权”心理健康方案合作，调查组得以根据最高的标准与创伤幸存者进行接触。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与医生促进人权协会积极接触，确保调查组中的所有本国调查员和国际调查员都能够在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物证的法证记录和评估方面借鉴最佳做法，着重关注对妇女、青少年和儿童犯下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罪行。

93. 调查组还继续卓有成效地参与反极端主义项目，特别是通过利用该组织开发的电子字形研究平台。这一合作促进确定了与调查组调查优先事项相关的大量录像资料。

94. 与领先科技公司就进一步使用人工智能软件进行了大量磋商，探讨帮助调查人员和分析师处理大型数据集的可能性。通过利用这种伙伴关系并在内部技术专家目前正在制定的计划的基础上，预计调查组将能够在下一个报告所述期间将更多此类要素纳入其分析工作，特别是语言识别和机器翻译、光学字符识别以及对大量不同零散文件的技术辅助搜索。

9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继续努力获取其他实体以前收集的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信息和证据。这一做法继续被优先采用，以确保不会不必要地重复以前开展的工作，证人和幸存者不会再次受到创伤。调查组继续鼓励相关实体

迅速分享信息，以便能够有效地将信息纳入其调查工作。这种合作应确保在证人知情同意的基础上，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做法。

96. 4 月，调查组荣幸地邀请到纽伦堡法庭前检察官本杰明·费伦茨在视频会议上向调查组发表讲话，揭开了为本国和国际工作人员举办的国际刑事司法问题系列讲座的序幕。

七. 促进在全球范围内追责

9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特别顾问继续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3 段开展工作，促进在全球范围内对伊黎伊斯兰国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追究责任，并确保幸存者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98. 在这方面，重点是确保调查组通过在伊拉克的实地调查工作积累的经验和最佳做法能促进全球各地的国家当局所采取的行动，调查和起诉伊斯兰国所犯罪行。为此，调查组正在开发一些供国家当局使用的知识产品。

99. 通过与斯坦福大学“创伤中的人权”心理健康项目合作，调查组正在编制一份最佳做法实地手册，以向与脆弱受害者接触的调查人员提供实用、可操作的指导，确保在刑事调查中采用考虑到创伤的办法。此外，调查组正处于编写一份手册的早期阶段，以向国内当局提供指导，在国际刑法范围内起诉性犯罪和性别犯罪以及侵害儿童的犯罪行为。在编写该手册时，调查组将利用处理此类案件的经验以及更广泛的国际先例。

100. 2019 年 12 月，特别顾问参加了多哈论坛题为“推动遣返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的小组讨论。特别顾问谈到，调查组通过与伊拉克当局合作，或许能够向寻求扩大可以使前伊斯兰国武装分子受到起诉的证据基础的国内当局提供支持。

101.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还推出了其网站(www.unitad.un.org)。网站包括迄今开展活动的概况以及与调查组任务有关的关键文件和资源。调查组计划将该网站作为一个平台，使幸存者、受影响社区成员和其他个人可以联系调查组并提供与调查组工作相关的信息。

八. 供资和资源

102. 虽然核心工作人员和基础设施需求已通过大会核准的经常预算得到满足，但调查组将继续依赖对信托基金的单项财政捐助，该信托基金为资助重要专项活动而设立，以履行调查组的任务授权。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预算外捐款可能会变得更加重要。

10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多个国家为调查组的工作提供了预算外支持，调查组对此表示感谢。在这方面，调查组衷心感谢欧洲联盟如上所述，为支持 2020 年 3 月启动的一个重大证据数字化项目作出重大贡献。

10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继续是调查组的主要支持来源，其财政捐助确保调查组能够处理伊黎伊斯兰国在伊拉克所有区域犯下的罪行。美利坚合众国为调查组在挖掘万人坑地点方面的工作提供了大量财政支持。如上所述，德国提供的财政捐助使调查组得以加强对伊黎伊斯兰国所犯罪行的财务方面的调查。

105. 荷兰的捐助使调查组能够招聘 3 名临床心理学家，从而确保继续向幸存者和目击者提供社会心理支持。丹麦提供的捐款为启动一个能力建设项目提供了支持，该项目旨在支持伊拉克调查法官按照国际标准进行调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供的支持继续加强性犯罪、性别犯罪和侵害儿童犯罪股的能力。调查组还要感谢塞浦路斯、菲律宾、卡塔尔和斯洛伐克政府对信托基金的捐款。

106. 根据第 2379(2017)号决议第 14 段，调查组继续鼓励各国以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进一步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以支持其执行任务。

九. 下一步行动：调查组的优先事项和挑战

107. 如上所述，2019 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以及伊拉克政治和安全环境中的其他复杂因素，为调查组实现上一份报告(S/2019/878)第九节中概述的战略优先事项造成了一系列挑战。

108. 调查组为应对挑战力求创新，确保在收集和分析证据以及编制案件卷宗方面继续取得进展。重大成就包括扩大调查组获得的证据来源扩大，并将符合国际标准的技术解决方案纳入证据收集和管理的所有方面。如果能得到有效利用，能够更好地获取从数字设备中提取的通话数据记录、国际移动设备标识数据和伊黎伊斯兰国记录等进展有可能在根本上改变在伊拉克和全球范围内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的情况。

109. 在向伊拉克当局提供技术援助和支持方面也取得了进展。国家刑事专家加入调查组也将产生重大影响，使调查组能够与伊拉克境内的所有社区有效接触，并确保其调查工作补充现有的国内追责努力。

110. 由于受到 2019 冠状病毒肺炎的影响，上次报告(S/2019/878)中确定的一些战略优先事项出现延误，特别是完成在摩苏尔附近万人坑地点的新一轮挖掘(挖掘工作在 2020 年 3 月刚刚开始后就被推迟)，以及运回科乔村万人坑中确认遇难者的遗骸。调查组将与国家当局协商，确保在情况允许的情况下尽快完成这些活动。在所获得的预算外捐款的基础上，调查组计划在 2020 年晚些时候进一步开展万人坑挖掘工作。

111. 根据本报告所述期间取得的进展和确定的挑战，调查组今后 6 个月的主要战略优先事项包括：

- 按照国际标准，将伊拉克关键当局持有的与伊黎伊斯兰国罪行有关的证据数字化和存档；

- 利用新的证据来源，包括从大容量存储设备中进行取证目的的数字提取，以及收集和分析与调查优先事项和有关人员有关的通话数据记录和国际移动设备标识数据；
- 加强与有关人员有关的案件卷宗，以增加调查组对国内刑事诉讼的直接支持；
- 在数字取证、证人保护和支持、调查伊黎伊斯兰国犯下的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种族灭绝罪等领域扩大对伊拉克当局的能力建设支持；
- 推出上文第三节讨论的移动报告应用程序，提供一个新平台，供幸存者、受影响社区成员和其他个人向调查组提供信息；
- 根据儿童应作为一个单独的受害者类别的原则，强化政策和程序，以此加强调查组接触受伊黎伊斯兰国罪行影响的儿童的能力。

112. 调查组将在与伊拉克政府的密切合作下继续执行这些优先事项，将调查组最近转递的最新战略文件作为采取共同行动的框架。

十. 结论

113.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调查组的工作在确定和收集新来源的证据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这将有助于应对国内当局在起诉伊黎伊斯兰国成员时面临的一些根本性挑战。通过收集和利用通话数据和相关记录，从伊黎伊斯兰国以前使用的设备中提取数字证据，并将伊拉克当局持有的文件记录数字化，调查组可以大大增加追责程序的依据。

114. 因此，调查组正处于其工作的关键时刻。已经建立了证据收集方式，技术和财政资源到位，并与伊拉克当局、当地社区和宗教领袖建立了相互信任和支持的伙伴关系。借助现已到位的增强版电子搜索和证据管理系统，已经发现了可得证据，填补现行诉讼程序中的缺口。在接下来的6个月里，调查组将继续与伊拉克政府合作，利用这一机会，确保在调查组按照职权范围所收集证据的基础上启动国内诉讼。

115. 调查组始终牢记，安理会同意伊拉克政府的请求，为确保追究伊黎伊斯兰国罪行的责任而成立独立国际调查组的原因是维护幸存者伸张正义的权利，建立无可争辩的犯罪记录，揭露为伊黎伊斯兰国行为辩护的说法是虚假不实的。在接下来的几个月里，调查组将继续致力于实现这一共同目标，依靠国际社会提供的持续支持，确保满足受害者和幸存者的合法期望。